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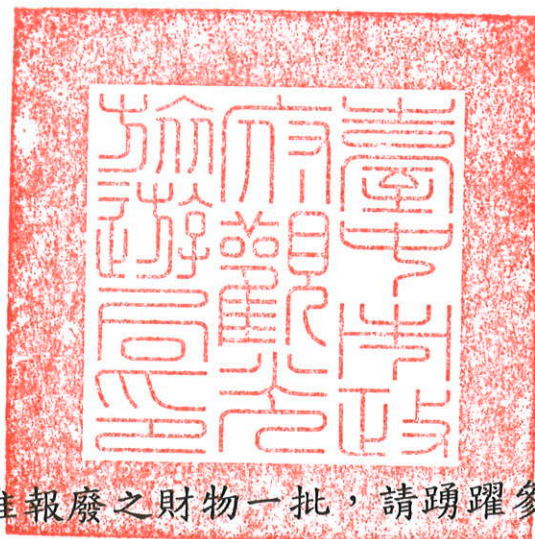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秘字第105000575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局105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」第5點、「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20點及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05年5月10日(二)上午10時於本局發包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於本局發包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，在辦公時間內(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)向本局秘書室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)洽詢，領取投標文件，或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ourism.taichung.gov.internet/main/index.aspx>)最新消息下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填妥之投標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，105年5月

9日下午5時前寄達本局秘書室；逾期寄達或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- 四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之次日起7日內持本局製發之繳款書至本局秘書室出納一次繳清，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五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個工作天內，由本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即裝卸清運全部標的物並自付運費，本局不保管之責。
- 六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局網站公告為準。

局長陳盛山